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志高先生、独立董事关白玉女士、董事钟宏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姚志高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2016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2、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部控制报告》、《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3、2016年5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

权》，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4、2016年8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5、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6、2016年10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审计评价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天健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因此，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定要求，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确保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对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工作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天健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协商，沟通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构成及审计关注重点等。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在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安排了一次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督促，以及与天健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